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集团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

收到日期：2021年1月29日

生效日期：2021年1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

吴刚，九鼎控股执行董事、九鼎集团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 一、九鼎控股利用“钱某荣”等5个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九鼎控股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控股股东。2014年6月24日、8月8日，九鼎集团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披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上两份信息披露文件记载，钱某荣、王某平、张某、易某、冯某 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钱某荣等 5 人）认购了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 412,634,884 股。上述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九鼎控股与钱某荣等 5 人分别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钱某荣等 5 人分别向九鼎控股借款 390,000,000 元、375,250,000 元、325,250,250 元、222,871,500 元、304,568,750 元，借款用途全部为认购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借款协议》同时约定，在债权债务存续期间，九鼎控股有权随时要求钱某荣等 5 人将其所认购的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按照发行价格，转让给九鼎控股或九鼎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借款，同时九鼎控股豁免相应借款利息。

同日，钱某荣等 5 人向时任九鼎控股执行董事吴刚出具《委托书》，将其证券账户及拟分别认购的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委托吴刚管理，吴刚受托可进行“登录委托方证券账户”，“根据受托方指示进行买入、卖出操作及资金划转操作”等行为。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九鼎控股将上述款项转入钱某荣等 5 人银行账户。不早于 2014 年 7 月 6 日，九鼎控股利用“钱某荣”、“王某平”、“张某”、“易某”、“冯某”等 5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钱某荣”等 5 个证券账户）认购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 412,634,884 股。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间，吴刚指使相关人员，具体操作“钱某荣”等 5 个证券账户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卖出“九鼎集团”374,724,444 股，扣除交易税费及作为借款清偿返还给九鼎控股后实际盈利 68,372,487 元。

## 二、九鼎控股利用“冯某”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在 2014 年 6 月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前，九鼎控股即利用“冯某”证券账户持有“九鼎集团”32,517,204 股。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九鼎控股利用“冯某”证券账户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卖出“九鼎集团”21,590,000 股，扣除交易税费后实际盈利 432,919,157 元。

综上，九鼎控股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间，控制“钱某荣”等 5 个证券账户交易“九鼎集团”，合计盈利 501,291,644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九鼎集团公告、相关合同、委托书、承诺函、财务凭

证、银行资金流水、证券交易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电子邮件和询问笔录、相关证券交易 IP 地址、全国股转公司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九鼎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禁止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

在上述违法行为中，九鼎控股执行董事吴刚起组织、策划、决策、领导作用，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501,291,644 元，并处以 1 亿元的罚款；

二、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九鼎控股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将处罚相关情况通知九鼎集团进行信息披露。

##### （二）整改情况

九鼎控股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将积极整改，全面完善合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